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9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鵠億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鎮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百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吳珠春、王耀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4月2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暨上訴理由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繳納加徵十分之五之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所明定必備之程式。而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惟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經判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（下稱原判決）。上訴人不服，於111年5月17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惟僅表示不服原判決，並未載明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（包括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聲明不服之程度，繳納第

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繳費，即駁回上訴。又關於第二
審裁判費部分，查上訴人起訴時以先、備位聲明請求被上訴
人連帶給付之金額均為234萬元，則依原判決結果，上訴人
如就所受敗訴判決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
的金額即為210萬元（計算式：234萬元－24萬＝210萬元，
至附帶請求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
規定，不予併算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2,685元（然若非
全部上訴，請依聲明不服程度之可得利益，計繳第二審裁判
費），併予敘明。此外，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中未載
明上訴理由，雖非前揭法定不合法上訴之裁定駁回事由，仍
應一併補正，俾利訴訟之進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惠晴